【裁判字號】101,台聲,633

【裁判日期】1010628

【裁判案由】請求給付票款聲請再審

【裁判全文】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一〇一年度台聲字第六三三號

聲 請 人 花旗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嘉鴻

訴訟代理人 吳發隆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與葉斯應等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對於中華民國一 〇〇年八月十八日本院裁定(一〇〇年度台聲字第八一三號), 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按聲請再審,法院認無再審理由,裁定駁回後,不得以同一事由,對於原確定裁定或駁回再審聲請之確定裁定,更行聲請再審,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七條準用第四百九十八條之一規定甚明。本件聲請人前以本院一〇〇年度台抗字第二五二號確定裁定認其提起第二審上訴已逾期,顯有錯誤,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十三款規定對之聲請再審,其聲請經本院以一〇〇年度台聲字第八一三號裁定認無再審理由,予以駁回。茲聲請人仍以同一事由,對於該駁回再審聲請之確定裁定,更行聲請再審,依上說明,自非合法。至原確定裁定記載聲請人聲請再審意旨「前訴訟程序第一審判決……未送達於伊之訴訟代理人,伊之訴訟代理人確未收受該判決……」等詞,縱與聲請意旨所主張其訴訟代理人收受第一審判決係本其訴訟代理人之訴訟關係人身分受送達,並非爲其代爲收受等情未盡相同,對本件聲請係以同一事由更行聲請再審之不合法情形,不生影響,併此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爲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七條、第五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九十五條、第七十八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一 年 六 月 二十八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陳 國 禎

法官 黄 義 豐

法官 袁 靜 文

法官 陳 重 瑜

法官 劉 靜 嫻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七月九日 Q